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福耀工業村的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在無任何修改的情況下，獲與會股東及擁有投票權的授權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4日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語具有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福耀工業村的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在無任何修改的情況下，獲與會股東及擁有投票權的授權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2,609,743,532股，包括2,002,986,332股A股及606,757,200股H股。

##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並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609,743,532股股份，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對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欲就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持有1,657,234,617股股份，佔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的63.501819%。

<b>現場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b>	1,828
其中：A股股東人數	1,827
H股股東人數	1
<b>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b>	1,657,234,617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股)	1,271,047,088
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股)	386,187,529
<b>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b>	63.501819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本公司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48.703908
H股股東持股佔本公司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14.797911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局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長曹暉先生主持，會議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中國證監會公告[2022]13號）「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上證發[2023]193號）「自律監管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的決議合法、有效。

本公司在任董事九人，出席八人，公司董事長曹德旺先生因另有工作安排未出席會議，公司執行董事曹暉先生、葉舒先生、陳向明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吳世農先生現場出席會議，公司非執行董事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薛祖雲先生、劉京先生、達正浩先生以視頻方式出席會議。在任監事三人，出席三人，其中，公司監事白照華先生及陳明森先生現場出席會議，公司監事馬蔚華先生以視頻方式出席會議。本公司董事局秘書李小溪女士及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1.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1	《關於擬變更本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1,656,749,717	99.970740	79,300	0.004785	405,600	0.024475
由於上述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上述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2.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公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低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5% (不含)的A股股東(不含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1	《關於擬變更本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674,222,051	99.962326	57,700	0.008555	196,400	0.029119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4日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連同福建至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股東代表、監事代表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監票人。

##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福建至理律師事務所已見證臨時股東大會，並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自律監管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召集人和出席會議人員均具有合法資格；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均合法有效。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2024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曹暉先生、葉舒先生及陳向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京先生、薛祖雲先生及達正浩先生。